

公文退請行政院改分說明表

總處總收文號		承辦單位	
行政院總收文號			
來文機關			
來文日期、文號			
案由			
建議退回行政院改分之理由			
承辦人	科長	處室主管	
主任秘書			

(本表可至「總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」公文系統服務平台下載 ODF 範本)